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3869号

朱良威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嘉玲诉被告朱良威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1803民初3869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8000元整及其滞纳金(滞纳金以18000元整为基准按照每日1%计算，自2024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)，一项暂计18000元整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